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或「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將增加約40%至55%。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所有主要地區的業務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多項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座位限制、營業時間縮短及其他為防疫而實行的相關限制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影響，致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錄得下跌。然而，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1)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實施各種積極措施以控制成本及維持業務穩定，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及供應商就有關合約最優惠的條款進行磋商及嚴控員工成本等；2)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繼續擴展其分店網絡，透過善用其發展成熟的多品牌策略開設具增長潛力的新店舖，以開拓收入來源。因此，新設店舖的正面營運業績有助緩減本集團收益的跌幅；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獲得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之若干政府補助及補

貼，其中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資助已直接用於支付僱員薪金及工資；及4)二零一九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金額相對較低，當中包含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的一次性上市費用等。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故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